2026年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政策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合同

（项目编号：TYRZHC-2026-020）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陕西中企链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市政府 2 号楼

联系人：张金虎

联系方式：029-67096645

乙方： 陕西中企链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 789 号 2 幢 605 室

联系人：陈龙

联系方式：1318611753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政策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政策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

2. 工作区域：采购人指定

3. 采购内容：提供包括日常维护、数据维护、系统维护、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等服务支撑工作，确保西安市科技政策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能够获取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在维护服务范围内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数据、支持问题，并提供标准的改进方法和建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

驻场技术人员一名，姓名：尹国平，联系方式：15129361278，进行日常问题的处理和解答；主要处理：产品缺陷；产品操作问题；系统问题；产品功能答疑；

甲方需求和对产品的改进建议。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稳定，如有驻场人员变动情况，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安排同等资质人员接替，接替人员的资历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二）服务标准

（1）驻场人员响应时间

针对本项目，首先驻场人员在系统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到现场为用户解决问题，实时响应，紧急问题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果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者没有解决实质性问题，运维公司在第一时间派出总部相应技术组赶到服务现场。

（2）远程人员响应时间

远程技术支持与服务时间为9:00—18:00，周一至周五；在节假日、休息日或下班期间，用户可通过手机拨打运维公司的7*24小时服务热线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运维公司应保证用户的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为¥243183.00，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整。

（二）支付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期满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

（三）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四）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名称：陕西中企链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W7WF75Y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789号大华产业园2幢605室 029-81146862

开户行：西安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9160 1158 0000 0490 34

（五）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六）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中的相应服务费用标准，则届时双方协商按国家规定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

（二）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要求。

（三）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

（四）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三）乙方及其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甲方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禁将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政务数据、业务逻辑、源代码（若涉及）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四）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配置的办公物资，合同到期后向甲方移交。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七条 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按照合同标的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履约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11月3日

乙方：陕西中企链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11月3日